

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.8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，稱本要點)。

貳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，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)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四、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五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六、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七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八、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參、課發會置委員 21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。
- 二、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：含各領域召集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。
- 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：含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。

肆、課發會任務分工職掌如下表：

職稱	姓名	負責項目
主任委員	校長	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考核事宜。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
課程研發組	教學組長	編擬八大領域自編或改編教材，探討七大議題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教學研究組	年級代表及領域教師代表	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，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，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，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。
資訊設備組	設備組長	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及學習評鑑，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 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，提升多媒體教學之專業技能及；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，充實相關資訊、設備、圖書、光碟等教學設備。
文宣聯絡組	輔導主任	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，讓社區人士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；負責社區家長、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教學及行政支援。
行政協調組	學務主任	推動學校課程計畫行政工作各處室協調配合與執行。
特殊教育組	特教召集人	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事宜。
家長社區組	家長會長	家長暨社區參與學校教學規劃，提供協助與建議。

伍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陸、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縣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柒、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捌、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分為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，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（二）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- （三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- （四）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（五）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- （六）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（七）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- （八）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（九）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玖、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師採分領域、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；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，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家長及社區代表。
- （二）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（推）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（三）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。
- （四）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- （五）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拾、學校得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發會，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，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。

拾壹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（導）處主辦，相關處（室）協辦。

拾貳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